

两当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委托运营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DL24071

采购人：两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博通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45
第七章	附件	56
附件 1:		5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57
附件 2		6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6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62
附件 3:		6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66
附件 4:		68

招标公告

两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两当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两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01-22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23001JH621228011

项目名称：两当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预算金额：1435.00(万元)

最高限价：1435.00(万元)

采购需求：两当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确保城区污水达标排放，对污水、污泥全面进行处理。（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3）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4）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1-02至2025-01-08，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方式：1.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CA数字证书或通过“用户名+密码”方式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

<http://60.164.200.102/TPBidder/memberLogin>)在线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01-22 09:0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2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开标评标活动通过“陇南市(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按照“服务指南”-“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投标文件,并凭CA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全流程必须使用同一把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②投标人须按时凭CA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网上开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两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两当县显龙北路城建大厦

联系方式:0939-71210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博通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龙吟水郡小区17号楼旁边二层楼

联系方式:132093991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颜映国

电话:0939-7121070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两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两当县显龙北路城建大厦 项目联系人：颜映国 电 话：18809487395
2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博通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穆宏 联系电话：13209399123
3	采购项目名称	两当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DL24071
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由县财政筹集解决，并纳入财政预算。 预算金额：1435.00万元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供货期、地点	服务期：5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9	质量验收	详见文件第二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1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七个工作日内。
11	分包履约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22日上午09时00分
14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内有效。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7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8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 副本1份 电子版本1份（整套投标文件电子版以U盘形式提供） 注：虽本项目为网上开标，但为了后期资料审查，投标人还需提供纸质文件，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邮寄或送到代理公司（邮寄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龙吟水郡小区17号楼旁边二层楼）
19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须包括人工费（含社保）、水电能耗、药剂费、设备维护保养费、化验检测费、污泥运输费、日常管理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20	投标文件的装订	详见文件第一章第18条规定。
21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投标人邮政编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____年____月____下午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注：电子标不要）
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按照“服务指南”-“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投标文件，并凭CA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全流程必须使用同一把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② 投标人须按时凭CA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网上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22日上午09时00分 开标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2坐席（地址：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楼）
24	资格审查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

		<p>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中标资格被取消。</p> <p>(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制作于投标文件中，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应按规定通过上年度年检或复审，证书未按规定年检、复审的，未按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p>
25	其他	<p>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p>
26	政府落实政策	<p>一、节能产品</p> <p>二、小微企业扶持</p>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按照以下方式给予扶持：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折扣，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其中标价格不变。</p> <p>注：小微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的，视为中（大）型企业，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折扣； 投标人须按照自身情况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任何价格评审折扣。</p> <p>三、监狱企业扶持</p> <p>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的采购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的供应商（监狱企业单独参加的），给予报价6%的价格折扣，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中标价不变。监狱企业参加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四、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给予投标人所投环境标志产品6%的价格折扣，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中标价不变。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p> <p>注：以上“一至四项”的所有投标人条件一致时，在价格得分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直接采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得分计算</p>
27	预留比例	该项目预留比例100%，其中小微企业预留100%。
28	是否存在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	否
27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规定的条件；</p> <p>2.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3. 投标人须提供自本公告之日起“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查询结</p>

		<p>果；</p> <p>4、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注：提供的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文件，由此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8	中标服务费	<p>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标准计取。</p>
29	补充说明	<p>该项目开标评标活动通过“陇南市（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按照“服务指南”-“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投标文件，并凭CA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全流程必须使用同一把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② 投标人须按时凭CA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网上开标。</p> <p>备注：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注：1、开始开标前检查自己开标设备网络稳定性，如有中途退出等问题，后果自负。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一、项目名称：两当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二、项目概述：两当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确保城区污水达标排放，对污水、污泥全面进行处理等。

三、购买服务的期限及要求

1、预算资金：1435.00万元，服务期：5年。

2、污水治理要求：两当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两当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后的出水水质指标应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四、运营范围

（1）采购方将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管理全权委托运营方负责。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工艺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备的管理维护及保养（主体工艺设备、电气自控），日常巡检及化验（检测常规 5 项，国家政策要求有变动，运营方在污水处理过程中应根据政策要求随时调整检测位和检测项），厂区工艺管道维护。厂区外提升泵站运行和维护（不包括提升泵站外污水管道及市政污水收集、输送管网等）。

（2）生活污水处理厂内所有管道、沟渠、检查井等不堵塞。

（3）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进行清理和干化脱水，并负责拉运至采购方指定处置地点，不得随意堆放和倾倒。

五、运营服务要求：在整个运营期内，运营方应根据下列运营要求，确保项目设施能够连续、安全、稳定地处理污水：

（1）对污水中的 COD_{Cr}、BOD₅、SS、NH₃-N、TN、TP、PH 值等指标进行控制，确保污水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2）运营单位日常操作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范操作，产生费用由运营企业自理；

（3）每日安排操作员进行巡视，包括粗格栅间及提升泵房、细格栅间及旋流沉砂池，CASS池、高效沉淀池、深度处理提升泵房，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池、贮泥池、污泥脱水机房、加氯加药间、鼓风机房及变配电室等，对污水处理厂的所有供电、电气设备、机械设备进行管理维护，保障其正常运行。

（4）运营单位需配备专业运营维护技术及操作人员不少于 18 名，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保证 24 小时值班工作人员至少 1 名。

（5）保证运行台帐记录齐全。根据污水处理设施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运行维护计划，明确日常运行维护内容，落实专人进行维护管理，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做好运行维护管理记录。

(6) 对管理人员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培训，合格后上岗，保证按规定进行维护。

(7) 运营期限满或合同终止时，应确保污水处理厂内污水处理设备完好且能正常运行。

六、验收方案：采购方联合县级相关单位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规范，依据委托的采测分离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监测报告进行验收，监测数据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GB18 918-2002）一级 A 标准，随后出具验收报告。

两当县环保部门对污水设施及水质进行检查、监测，发现达不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的，县环保局下达的行政处罚由服务单位承担。

两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服务单位进行年度考核，对服务质量差、不守合同约定的予以解除合同，造成环境或安全生产事故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合同期满，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

七、服务费标准确定及支付办法

运营阶段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按月支付。中标人将上年度污水处理厂运营报表、运营管理台帐、检测报告等管理资料报送县住建局审查签字，由住建局报送财政局审核，并于当月向中标人支付上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通过征收污水处理费和财政差额补贴的办法解决。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

2.1 本项目的资金预算内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3.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代理机构。

3.3. 投标人：是指按招标公告购买了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

3.4.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5.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3.6.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8. 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9.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10.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4.2.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4.3. 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4.4. 投标人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现场考察：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费用自理。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下同）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

9. 编制原则

9.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0. 编制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统一编制。

10.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10.4.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0.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商务文件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开标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价格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技术文件

(7) 投标方案说明书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13.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必须按规定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凡没有按照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60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 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 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 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 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7.2. 邮寄的《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 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 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必须签字、盖章，否则初步评审不通过。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 由被授权

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该项目开标评标活动通过“陇南市（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按照“服务指南”-“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投标文件，并凭CA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全流程必须使用同一把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② 投标人须按时凭CA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网上开标。

19. 投标文件

19.1. 投标文件必须在开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9.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9.3. 未出示“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19.4. 未提交“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19.5. 未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证明原件和其他原件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0.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0.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和其他主要内容。

21.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投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1.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4. 无效投标的情形

24.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2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24.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4.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24.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4.6.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24.7.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投标文件份数不够的;

24.8.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 24.9. 投标文件不满足带其他要求的；
- 24.10. 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24.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24.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定标

-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25.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
- 25.3. 由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六、 质 疑

26. 投标人质疑

2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6.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 执。

26.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6.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 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6.6.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 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6.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 签订合同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招标代理机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开标结束专家评审费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8. 中标通知书

28.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发出事。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开标结束中标公示三日后交清各项费用联系代理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0. 分包履行合同

30.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0.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 废标条款

3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3. 其他

33.1.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4 评分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1	报价10%	10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p>		
2	服务方案 60%	60	<p>项目接收计划及检修方案 (5分)</p>	<p>方案符合《两当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权协议》的相关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方案详细、内容完善得 5 分，基本完整得 3 分，其余不得分。</p>	
			<p>运营和维护方案 (30分)</p>	<p>1、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与人员组成的，其他管理人员及日常维护、服务人员（包括污废水处理操作工）配置科学、满足项目需求。人员配备齐全的得 6 分；人员配备不齐全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6 分）</p> <p>2、具有保证运营达到有关处理标准、安全标准、环境标准的保障措施和制度的，全面合理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6 分）</p> <p>3、具有设备检修、维护以及维持运营的具体方案的，全面合理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6 分）</p> <p>4、具有完善的运营报告、财务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等提供制度的，全面合理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6 分）</p> <p>5、整个运营和维护方案中，根据设施运营、管理、安全和维护的任务和责任是否明确、全面合理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6 分）</p>	
				<p>根据方案中运营公司向招标人移交的资产内容及完</p>	

			移交方案 (10分)	好程度，恢复性大修的时间、范围和方式，移交验收程序等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比，最优得 10分，较好的 6分，一般得 2分，较差不得分。（满分 10分）	
			调价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调价方案及污水处理厂的实际情况进行综合环比，最优得 5分，一般得 2分，较差不得分。（满分 5分）	
			应急方案 (10分)	对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合理编制事故预防措施及应急方案，应急方案突出重点、难点，并针对常见问题有妥善、快速的处理方式的优秀的得 10分；应急方案反映问题较为全面并提供处理方法的得 6分；一般的得 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10分）	
	商务部分 (30%)	30	综合实力 (19分)	<p>(1) 投标人具有环保部门或者环保组织颁发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生活污水治理等级为二级及以上的得 5分，生活污水处理等级为三级的得 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5分）</p> <p>(2) 投标人具有省环保产业协会颁发的环境综合服务（环保管家）能力评价证书乙级以上的得 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2分）</p> <p>(3) 运营管理团队拥有相关高级工程师，每提供一个得 2分，最多得 4分；（满分 4分）</p> <p>(4) 运营团队拥有运营操作工资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分，最多得 8分。（满分 8分）</p>	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于投标文件规定格式中（原件备查），不提供者该项不予得分。
			业绩 (6分)	投标人近五年内承担过相关类似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2分，最高得 6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6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文件制作 (5分)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资料齐全、详实、充分，顺序编制精美，语言文字逻辑通顺，字迹清晰，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价格数量等内容完善、所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配置及能数的说明书或彩页能详细反映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计3-5分。投标文件的编制规范性一般，文件构成基本完整，条例基本清晰的得 1-2 分；投标文件的编制规范性差，构成不完整，条例不清晰，文字模糊不得分。（满分 5 分）	文件制作（5分）
--	--	--	--------------	------------------------------------------------------------------------------------------------------------------------------------------------------------------------------------------------------	----------

备注：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2.1 评标委员审查投标人的原件：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人的授权函等证件是否其全有效;

2.2 投标文件是否是授权代表签字;

2.3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

2.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2.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2.6 超出采购人采购预算的;

2.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3.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技术”、“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和“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

3.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5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6 投标人的备品备件清单是否齐全;

3.7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4、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办法评标,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第五章 委托运营协议

两当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委托运营权协议 (参考格式)

甲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第一条 总 则

两当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主要处理两当县城区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 + CASS生化 + 高效沉淀 + 反硝化深床滤池，消毒工艺采用投加次氯酸钠消毒；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好氧发酵污泥无害化安全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厂主要构（建）筑物根据其结构特点分为工艺构筑物、辅助生产建筑物和管理及生活建筑物。工艺构筑物包括粗格栅间及提升泵房、细格栅间及旋流沉砂池，CASS池、高效沉淀池、深度处理提升泵房、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池、贮泥池等。辅助生产建筑物和管理及生活建筑物包括污泥脱水机房、加氯加药间、鼓风机房及变配电室、综合办公用房、传达室及大门等。

为使污水处理厂规范运营，实现达标排放，有利于政府环保部门对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进行有效监管，甲方采取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通过公开招标，由乙方中标运营污水处理厂。

乙方组建污水处理厂运营团队，配合甲方完成污水处理厂工艺调试，实现安全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甲方按照中标价格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为明确界定甲、乙双方在污水处理厂运营、投资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规范双方在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的监管、经营行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利益，特签订协议。

第二条 运营

2.1 运营

乙方对污水处理厂进行运营管理，运营管理期限为五年。即：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即开始污水处理厂交接工作，交接工作按照污水处理厂资产清单，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2.2 运营管理范围、服务区域和对象

2.2.1 采购方将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管理全权委托运营方负责。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工艺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备的管理维护及保养（主体工艺设备、电气自控），日常巡检及化验（检测常规 5 项，国家政策要求有变动，运营方在污水处理过程中应根据政策要求随时调整检测位和检测项），厂区外提升泵站运行和维护（不包括提升泵站外污水管道及市政污水收集、输送管网等）。

2.2.2 生活污水处理厂内所有管道、沟渠、检查井等不堵塞。

2.2.3 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进行干化脱水，清理，并拉运至采购方指定处置地点，不得随意堆放和倾倒。

2.2.4 乙方在获得污水处理厂运营权的同时，自动获得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权。

2.3 运营期限内甲、乙双方的责、权、利

2.3.1 甲方应按照工程设计要求，完成污水处理厂全部设施、设备、在线监测系统、中控、化验、厂区绿化、进厂道路硬化的工程施工；完成污水厂设备单机和联动调试、工艺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完成办公和生活必备设施、污泥拉运车辆等购置。

2.3.2 甲方负责组织污水处理厂环保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并确保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对验收不合格项，由甲方负责进行整改，使之全部达到合格标准。

2.3.3 乙方负责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团队组建，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制定，并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实现制度上墙；员工薪酬体系和社会保障的建立健全。

2.3.4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污水处理厂工艺调试，使尾水排放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 标准，剩余污泥经机械脱水后，含水率小于 80%。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污水处理厂环保验收工作。工艺调试和环保验收所需的各项费用，由甲方承担。

2.3.5 乙方负责污水处理厂的安全生产，保障职工人身和健康安全；保持污水处理厂厂容厂貌的干净整洁，对场内绿化进行养护，维护企业文明形象。并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对主要构（建）筑物和 设备统一制作悬挂标识牌。

2.2.6 乙方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和各项制度规范组织生产，杜绝偷排、漏排污水的现象，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运送到甲方指定的污泥堆放场地处理，实现污水达标排放。接受甲方和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承担运营过程中企业应承担的各项经济、社会和法律 责任。

2.3.7 乙方在运营期限内，负责场内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由于管理不当或责任事故造成的设备严重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更新更换。由于设计缺陷或设施、设备本身质量缺陷造成的严重损坏，在质保期内由甲方负责更新更换。

第三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和机制

3.1 污水处理服务费起止日期

乙方运营起始日，甲方开始按照中标价格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乙方运营终止日为运营最后一个运营日。

3.2 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收费基数

运营服务费：在厂区设计规模的范围内，运营服务费为____元

3.3 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管理机制

污水处理服务费由甲方按月支付，每月3日前，乙方将上月污水处理厂运营报表、运营管理台账及在线检测仪表运行情况等资料，报送县环保局审核，经环保局签署审核意见并签字盖章后，报送甲方审核，甲方签署审核意见并签字盖章后，报送县财政局于当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污水处理费。同时乙方要认真接待各级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及时填报各级监管部门要求上报的各项报表，按月填报“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各项报表。

第四条 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水质检测和水量计量

4.1 污水处理厂执行的排放标准

乙方根据甘肃省环保厅关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在现阶段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4.2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检测包括以下三个层面：

4.2.1 在线监测仪表。乙方应做好仪表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在线监测仪表正常工作，并及时将数据上传至上级环保部门。上级环保部门如果指定乙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承担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营管理（在线监测系统的“第三方运营”和第三方化验检测），乙方应接受第三方监督；

4.2.2 污水处理厂化验室常规检测。乙方应做好化验室日常管理工作，按照环保部门要求的项目和频次对进出水水质进行日常化验，并规范填写化验报告；

4.2.3 环保部门水质监测。乙方对环保部门的水质监测结果有异议，双方可协商聘请第三方具有权威环保检测机构进行仲裁。

4.3 水量计量

指依据双方共同认可的流量表读数确认的月度、季度或年度污水处理数量。双方以安装在污水处理厂进、出水端的总计量表为计量依据，双方每月底对计量水表进行抄录，签字记录，并以此为依据 计量处理水量。

第五条 污水处理厂排放污泥的处置

乙方在污水处理厂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污泥，经机械脱水后含水率小于或等于80%，根据环保管理部门要求，现阶段应外运卫生填埋。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场做为污泥堆放场地，由垃圾填埋场运营方负责污泥卫生填埋，污泥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污水处理厂的维护维修和停产检修

6.1 设备大修停运的报批

污水处理厂设备大修或设备更新需要停止正常运行，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获得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停止正常运行。

6.2 设备大修期间的运行和运营费支付

乙方在设备大修或更新期间，应尽力保持污水处理设施部分运行，污水处理费在此期间应照当期缴费基数正常支付，设备大修期每年不超过18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的违约责任

7.1.1 甲方应保障污水收集管网正常运行和管理，防止地下水和未经处理的工业废水、医疗废水等进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指标如果超过设计进水指标的40%，或由于进水可生化性太差而无法进行正常生化处理，乙方尽最大努力仍然无法实现达标排放，则应免除乙方超标排放的责任，正常支付乙方污水处理服务费。

7.1.2 污水处理厂外管网系统故障，导致的环境污染事件，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7.1.3 严重超标的污水经由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造成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或造成污水处理厂生物系统中毒而无法正常运行，甲方应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7.1.4 甲方应该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甲方无故拖延支付污水处理费，造成污水处理厂不能正常运行时，乙方有权停止污水处理厂运行，因此而造成的法律责任、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乙方概不承担责任。

7.2 乙方的违约责任

7.2.1 乙方在经营期内应守法经营，实现达标排放。

7.2.2 污水处理厂在运营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意外事故、经甲方批准的停产检修、进水水质严重超标、不可抗力等除外）出现污水超标排放，或出现污水、污泥偷排现象，造成环境污染，则应该按照环保部门相关处罚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7.2.3 乙方应向县电力部门报送申请，请求电力部门停电时提前通知污水处理厂，并做好备用发电机运行准备工作，以便停电时污水处理厂能够正常运行。

7.2.4 如果乙方不重视设备的正常维修保养，造成事故频发，从而影响污水处理厂造成运行，污水不能达标排放，则应接受甲方和环保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7.2.5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环保部门下达的年度减排任务，并与环保部门签订责任书，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完成年度减排任务。

第八条 优惠政策

乙方在运营期间享受国家及省、市、县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第九条 运营期满后的处置

9.1 运营期满后的考核

9.1.1 运营期满后，甲方对乙方在运营期内的团队建设、制度建设、生产经营、安全管理、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达标排放、数据报送、污泥处置、遵纪守法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

9.1.2 运营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污水处理厂年度运营成本核算报告和运营情况总结报告，由甲方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审核。

9.2 长期运营协议商谈

甲方在对乙方运营期进行综合考核合格后，双方即就签订长期运营协议进行商谈，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依据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污水处理厂年度运营成本核算报告》审核结论，由双方协商确定。若甲方对乙方运营期的综合考核不合格，则不再签订长期运营协议，甲方重新采取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方式，通过公开招标另行选定运营单位。

9.3 污水处理厂的移交

如果甲方对乙方运营期内的综合考评不合格，或甲乙双方不能就签订长期运营协议达成一致，乙方运营即告结束。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将污水处理厂资产移交给甲方，移交前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厂所有设施设备完好并处于安全运行状态。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乙方在运营期内，发生地震、洪水、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群体性破坏等社会性灾难；国家法律、地方性法规出现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造成污水处理厂资产流失、重大损失、无法运营等情况发生时，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污水处理厂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各方应继续遵守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履行本协议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2.1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12.2 本协议如果需要修改或增加约定，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2.4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名）

法人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_____)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
	¥	
(大写)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四、分项价格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3、财务状况报告相关证明；

附4、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职务）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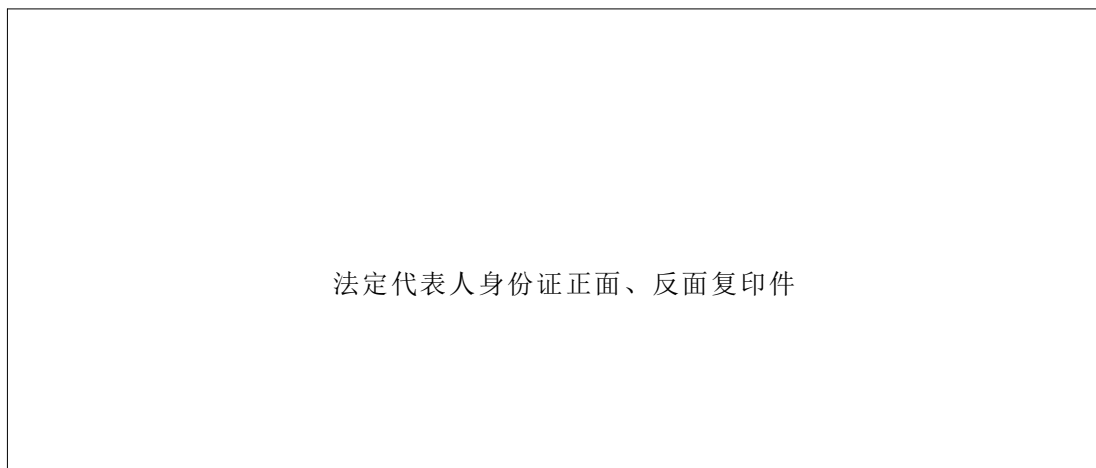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3) 注册号码： _____
- (4) 实收资本： _____
-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 ① 固定资产： _____
 - ② 流动资产： _____
 - ③ 长期负债： _____
 - ④ 流动负债： _____
 - ⑤ 净值： _____
-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 近年该货物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 (1)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 (2)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5.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 并提供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联系人

6.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7.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8.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自然人为投标人时, 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提供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的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盖公章）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2.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项目接收计划及检修方案，运营和维护方案，移交方案，调价方案，应急方案等。

至少应包括如下：

- 1) 项目接收计划及检修方案
- 2) 运营和维护方案
- 3) 移交方案
- 4) 调价方案
- 5) 应急方案。

附件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1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注：1. ☆1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技术服务，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附件 10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两部委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

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

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

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

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